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联合领航 51%股权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熊新华、胡天龙、杜杰
2018 年 10 月 16 日